



#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

## 為什麼要申報

- ✓ 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府配合公告實施
- ✓ 按建築法規定，確保逃生避難的動線無礙

## 該怎麼申報



掃描QR code  
查詢有認可證  
的機構或人員

點選「一般民眾」>「公司/機構證照資料查詢」  
或「人員證照資料查詢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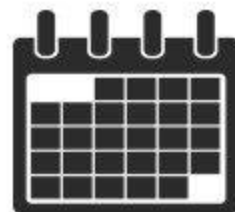
- 1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
- 2 將檢查結果向本府申報

## 誰應該申報



- 16樓以上建築物  
(申報辦法實施年起)
- 8至15樓建築物  
(112年起)
- 6至7樓建築物  
(114年起)

## 多久要申報



- 16樓以上建築物  
(2年申報1次)
- 8至15樓建築物  
(3年申報1次)
- 6至7樓建築物  
(4年申報1次)

除首次申報者，申報期間為申報年1至3月份

## 檢查項目有哪些



- 1、直通樓梯
- 2、安全梯
- 3、避難層出入口
- 4、昇降設備
- 5、避雷設備
- 6、緊急供電系統

## 檢查不合格怎麼辦



逃生動線堆積雜物或  
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者  
**須立即改善**



其餘無法立即改善情形者  
**提列改善計畫**

## 不申報有罰則嗎

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 
**裁罰6~30萬元罰鍰**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  
**裁罰1~5千元罰鍰**

